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第一會議室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分派情形報告-----	8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 算表冊報告-----	9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9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報告-----	46
三、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55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64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6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9
五、臨時動議-----	81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章程-----	96
董事持股明細表-----	104

會 議 議 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第 3 頁至第 7 頁。

回顧 108 年度為 5G 商用元年，在美國、韓國、英國、中國等國家陸續搶先啟動服務，初期帶動第一波 5G 基地台、網路設備、手機及無線射頻前端等零組件市場商機。而 5G 手機換機潮將推動新的市場需求，以提振疲弱的手機銷售；加上 5G 與物聯網加值應用普及化，將有機會提供電信商維持營運成長的動能來源。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45 億元增加 42.43%；稅後淨利為 0.56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0.37 億元增加 50.53%；每股稅後盈餘為 2.41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61 元增加 49.69%，主要受惠於南韓 5G 網路 108 年於 3 月份商轉開台及光通訊基礎建設佈建增溫，致本公司 5G 產品及光通訊被動元件所使用之薄膜濾光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展望今年，5G 網路基礎建設已進入前傳 (fronthaul) 階段基地台之測試與佈建，隨著傳輸速率的提升，骨幹網路及區域網路之中傳階段將接棒升級，未來後傳階段雲端資料中心傳輸速度亦將升級至 400Gbps (位元速率)，而無論前傳 (基地台)、中傳 (固網)、後傳 (雲端資料中心) 皆須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整體而言，5G 網路將帶動未來光通訊產業龐大商機。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

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在前傳 5G 基地台及中傳被動元件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 108 年之營業成果及 109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8 年營業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9,651	245,486	104,165	42.43%
營業毛利	129,129	98,470	30,659	31.14%
稅後淨利	55,880	37,121	18,759	50.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6,842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982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237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減少 839 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98,241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3	30.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15	195.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5.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7.6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41	1.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

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 109 年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大角度 DWDM 薄膜濾光片。
2. 微光學元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4,594	4,029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光通訊產業仍持續蓬勃發展，各國對光通訊相關領域均持續投資，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持續關注同業發展，適時擴充產能。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7%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3. 依 109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108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519,554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5,318,44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報告事項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45 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0年4月27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u>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1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u>誠信經營守則</u>(以下簡稱<u>本守則</u>)。</p> <p><u>(新增)</u></p>	<p>新增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文字略為調整。</p>
<p>第 6 條</p> <p>本公司<u>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本公司訂定防</u></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進行協商與</u></p>	<p>配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u>溝通。</u></p>	<p>溝通。</p>	<p>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7條</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u></p>	<p>第7條</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四略)</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四略)</p> <p><u>(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產品及服務</u> <u>於研發、採</u> <u>購、製造、</u> <u>提供或銷</u> <u>售時直接</u> <u>或間接損</u> <u>害消費者</u> <u>或其他利</u> <u>害關係人</u> <u>之權益、健</u> <u>康與安全。</u></p>		
<p>第 8 條 <u>本公司應要求</u> <u>董事與高階管理</u> <u>階層出具遵循誠</u> <u>信經營政策之聲</u> <u>明，並於僱用條</u> <u>件要求受僱人遵</u> <u>守誠信經營政</u> <u>策。</u></p> <p><u>本公司及集團</u> <u>企業與組織應於</u> <u>規章、對外文件</u></p>	<p>第 8 條 <u>(新增)</u></p> <p>本公司應於其 規章及對外文件 中明示誠信經營</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公司網站中明 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以及董事會 與高階管理階層 應承諾積極落實 誠信經營政策之 承諾，並於內部 管理及商業活動 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 一、二項誠信經 營政策、聲明、 承諾及執行，應 製作文件化資訊 並妥善保存。</p>	<p>之政策，董事會 與管理階層應承 諾積極落實，並 於內部管理及外 部商業活動中確 實執行。</p> <p>(新增)</p>	
<p>第 9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 誠信經營原則， 以公平與透明之 方式進行商業活 動。</p> <p>本公司於商業 往來之前，應考</p>	<p>第 9 條</p> <p>本公司應以公 平與透明之方式 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 往來之前，應考</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及其實質控制者，.....</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及<u>其實</u>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同上。</p>
<p>第 13 條</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及<u>其實</u>質控制者，……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同上。</p>
<p>第 14 條（<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u></p>	<p><u>（新增）</u></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u>第15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新增）</u>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20 235 668 427"><u>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 data-bbox="320 432 668 1787"><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u></p>	<p data-bbox="671 235 1016 302"><u>(新增)</u></p>	<p data-bbox="1019 235 1310 427">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u>17</u>條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u></p>	<p>第<u>14</u>條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新增)</u></p>	<p>配合第二條修正。</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誠信行為</u> <u>風險，並據</u> <u>以訂定防</u> <u>範不誠信</u> <u>行為方</u> <u>案，及於各</u> <u>方案內訂</u> <u>定工作業</u> <u>務相關標</u> <u>準作業程</u> <u>序及行為</u> <u>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u> <u>織、編制與</u> <u>職掌，對營</u> <u>業範圍內</u> <u>較高不誠</u> <u>信行為風</u> <u>險之營業</u> <u>活動，安置</u> <u>相互監督</u> <u>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 <u>18</u> 條	第 <u>15</u> 條	配合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修正。</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p>	<p>第 16 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u>20</u> 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p>	<p>第 <u>17</u> 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第 <u>21</u> 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u>18</u> 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第二條修正。
<p>第 <u>22</u> 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u>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u>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u>董事、經理</u></p>	<p>第 <u>19</u> 條</p> <p><u>(新增)</u></p> <p>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u>實質</u></p>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以下略)</p>	<p>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爰新增本條。</p>
<p><u>第 23 條 (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u></p>	<p><u>(新增)</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理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u>24</u>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p>	<p>第<u>20</u>條（檢舉與懲戒）</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u></p>	<p>規定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5 條 <u>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u></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u>26</u>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u>22</u>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p>
<p>第<u>27</u>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u>23</u>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增訂第二項，俾符實務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新增)</u></p>	

報告事項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54 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0年4月27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六略)</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u></p>	<p>(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六略)</p> <p><u>(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害關係。</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議之事項有利 害關係者，視為 董事就該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 係。</p>
<p><u>第十三條(禁止 從事不公平競 爭行為)</u> (以下略)</p>	<p><u>第十三條(禁止 洩露商業機密)</u> (以下略)</p>	<p>本條係配合「上 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 十五條有關禁 止從事不公平 競爭行為而訂 定，爰修正本條 標題。</p>
<p><u>第十四條(防範 產品或服務損 害利害關係人)</u> (略) <u>經媒體報導 或有事實足認 本公司商品、服 務有危害消費 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安全與</u></p>	<p><u>第十四條(禁止 內線交易)</u> (略) <u>(新增)</u></p>	<p>本條係配合「上 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第 十六條有關防 範產品或服務 損害利害關係 人而訂定，爰修 正本條標題與 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u></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新增）</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 (IR@east-tender.com (02)2701-7309)，供本公司內</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略)</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p>	<p>(略)</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略)</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略)</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 且必要時向 <u>主管機關報 告、移送司 法機關偵 辦，或透過 法律程序請 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 公司之名譽 及權益。</u> (以下略)</p>	<p>者，…… 且必要時透 過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 公司之名譽 及權益。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內 <u>部宣導、建立獎 懲、申訴制度及 紀律處分)</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建 立獎懲、申訴制 度及紀律處分) (以下略)</p>	<p>本條第一項係 有關內部宣 導，爰配合修正 本條標題。</p>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63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241	28	169,45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6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666	14	58,761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1,4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3,976	12	130,54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	-	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	1	5,247	1
流動資產合計	<u>384,820</u>	<u>55</u>	<u>365,53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289,637	42	302,91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9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6,840	2	9,8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7	-	8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218</u>	<u>45</u>	<u>313,598</u>	<u>4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2209		220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28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六)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9,651	100	245,4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u>220,522</u>	<u>63</u>	<u>147,01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29,129</u>	<u>37</u>	<u>98,47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6	3	9,034	3
6200 管理費用	32,660	9	30,22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3	8,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8</u>	<u>-</u>	<u>2,20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3,230</u>	<u>15</u>	<u>50,22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5,899</u>	<u>22</u>	<u>48,242</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28	-	1,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9)	(1)	4,538	2
7050 財務成本	<u>(1,869)</u>	<u>(1)</u>	<u>(1,6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60)</u>	<u>(2)</u>	<u>3,9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139	20	52,14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3,259</u>	<u>4</u>	<u>15,023</u>	<u>6</u>
本期淨利	<u>55,880</u>	<u>16</u>	<u>37,12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u>	<u>-</u>	<u>(1,77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5)</u>	<u>-</u>	<u>3,40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9)</u>	<u>-</u>	<u>6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24)</u>	<u>-</u>	<u>4,0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56</u>	<u>16</u>	<u>41,19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1.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509,234
-	-	-	17,259	(17,259)	-	-	-
-	-	-	-	(80,687)	-	-	(80,687)
-	-	-	-	37,121	-	-	37,121
-	-	-	-	(1,610)	664	5,017	4,071
-	-	-	-	35,511	664	5,017	41,192
-	-	-	-	6,106	-	(6,106)	-
2,222	-	401	-	-	-	-	2,623
-	-	576	-	-	-	-	576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	-	3,712	(3,712)	-	-	-	-
-	-	-	(23,276)	-	-	-	(23,276)
-	-	-	55,880	-	-	-	55,880
-	-	-	(785)	(839)	-	-	(1,624)
-	-	-	55,095	(839)	-	-	54,256
2,223	400	-	-	-	-	-	2,623
\$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	506,5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	52,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06	36,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2,201
利息費用	1,869	1,677
利息收入	(510)	(1,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93	40,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72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33)	41,435
存貨減少(增加)	46,570	(19,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1	(2,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0	19,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75)	(7,895)
應付帳款增加	1,858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2	(32,2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1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1	(3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1	(17,317)
調整項目合計	55,184	2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23	75,204
收取之利息	574	979
支付之利息	(1,752)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6,303)	(5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42	23,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6)	(25,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82)	1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122,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76)	(80,687)
租賃本金償還	(2,0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7)	(40,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84	(5,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57	175,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241	169,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403	26	128,27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736	-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4,666	14	58,761	9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8	-	1,42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3,976	12	130,54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56	1	5,217	1
流動資產合計	<u>372,966</u>	<u>53</u>	<u>324,22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854	2	41,3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289,637	42	302,91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59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840	2	9,8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147	-	8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5,072</u>	<u>47</u>	<u>354,904</u>	<u>5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1,854</u>	<u>2</u>	<u>41,306</u>	<u>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30</u>	<u>1</u>	<u>10,330</u>	<u>1</u>
負債總計	<u>22,184</u>	<u>3</u>	<u>51,636</u>	<u>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698,038</u>	<u>100</u>	<u>679,1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038</u>	<u>100</u>	<u>\$ 679,128</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349,651	100	245,48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u>220,522</u>	<u>63</u>	<u>147,01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29,129</u>	<u>37</u>	<u>98,47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66	3	9,034	3
6200 管理費用	32,493	9	29,5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6	3	8,7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8</u>	<u>-</u>	<u>2,201</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53,063</u>	<u>15</u>	<u>49,60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76,066</u>	<u>22</u>	<u>48,870</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36	-	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8)	(1)	4,542	2
7050 財務成本	(1,869)	(1)	(1,6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u>	<u>-</u>	<u>(43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27)</u>	<u>(2)</u>	<u>3,2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139	20	52,144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259</u>	<u>4</u>	<u>15,023</u>	<u>6</u>
本期淨利	<u>55,880</u>	<u>16</u>	<u>37,12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1)	-	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u>	<u>-</u>	<u>(1,77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85)</u>	<u>-</u>	<u>3,40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6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9)</u>	<u>-</u>	<u>6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24)</u>	<u>-</u>	<u>4,0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56</u>	<u>16</u>	<u>41,19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1.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活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509,2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259)	-	-	-
本期淨利		-	-	(80,687)	-	-	(8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121	-	-	37,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10)	664	5,017	4,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35,511	664	5,017	41,192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2	401	-	6,106	-	(6,106)	-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576	-	-	-	-	2,6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472,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12	(3,7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276)	-	-	(23,276)
本期淨利		-	-	55,880	-	-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85)	(839)	-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095	(839)	-	54,256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	506,541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實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39	52,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06	36,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8	2,201
利息費用	1,869	1,677
利息收入	(318)	(8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4)	4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61	4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72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933)	41,435
存貨減少(增加)	46,570	(19,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	(2,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60	20,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75)	(7,895)
應付帳款增加	1,858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2	(32,2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1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01	(3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61	(17,287)
調整項目合計	55,322	23,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61	75,866
收取之利息	309	870
支付之利息	(1,752)	(1,713)
支付之所得稅	(6,303)	(5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15	24,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6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6)	(25,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55	(25,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122,500)
租賃本金償還	(2,084)	-
發放現金股利	(23,276)	(80,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37)	(40,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33	(4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70	170,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403	128,2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879,978 元（以下金額單位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87,998 元，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785,016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9,31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01,749,253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34,913,738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6,835,515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65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311,600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785,016)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879,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5,587,99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9,311)
可供分配盈餘	201,749,2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1.5元)	(34,913,7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835,515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於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7 頁至第 68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6月9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以上略)</p> <p><u>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以上略)</p> <p><u>(新增)</u></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六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員工獎勵措施。</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u>7%</u>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u>5%</u>分派董事酬勞，.....應先予</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u>4%~7%</u>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u>2%</u>分派董事酬勞，.....應先予</p>	<p>因營運所需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彌補。 (以下略)	彌補。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上同，略) <u>第十六次修正於 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九日</u>	(以上同，略) <u>(新增)</u>	因修訂前項 條文增列第 十六次修 訂。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
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1 日第八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80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6月9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法源依據。
第三條	略。 <u>(刪除)</u>	略。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u>	配合公司已公發刪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且應於股東</p>	<p><u>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p>	<p>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並載明<u>就任日期</u>，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p>	<p>提出。</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不予列入議案；.....並</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第四條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u>電子</u>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正。
第六條	(以上略) <u>(刪除)</u>	(以上略)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u>	與第三項重複刪除。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u>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 <u>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提付表決。</p>	<p>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u>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u>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u>二日前.....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文字重複刪除。</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理協會建議修正。</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 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 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 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 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 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 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

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稱 為 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

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

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9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總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8.5.21	普通股	9,557,297	41.06%	普通股	9,516,297	40.88%		
副董事長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普通股	10,000	0.04%	普通股	10,000	0.04%		
董事	李伸一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許志彰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567,297		普通股	9,526,297			

108年5月21日發行總股數：23,275,825股

109年4月11日發行總股數：23,275,825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793,099股，截至109年4月11日止持有：9,526,297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